

沙依巴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
项目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盖章）：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尹浩文

联系电话：18160535217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牟微

联系电话：18299444471

日期：2024年03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3 -
一	总 则.....	- 3 -
二	招标文件.....	- 4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5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
五	开标及评标.....	- 9 -
六	确定中标.....	- 13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8 -
第 3 章	招标公告.....	- 57 -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7 -
第 5 章	采购需求.....	- 65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01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107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且属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分为 7 章，构成如下：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 3 章 招标公告
 -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 5 章 采购需求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

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对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14.2 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 14.3 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投标响应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上传。
- 14.4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14.5 投标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不清楚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标记

- 15.1 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名称(若有)、及投标人名称。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签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签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录投标文件的签收时间。
- 17.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 17.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需在政采云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环节等交互环节。
- 18.3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8.4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

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初步审查内容)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

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投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如果中标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投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 12、信用查询记录
- 13、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元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包意向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的中标单位，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人名称）将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提供设备的制造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分包人名称）承接，其合同份额不低于_____元，其中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不低于_____元。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xxx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xxx 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xxx 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接受分包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 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 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标项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 撤销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8 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承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说明：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格式自拟）。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说明：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说明：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12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13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 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

2.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4、近三年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5、技术规格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 6、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标项名称、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中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_____ %; 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_____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 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5) 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6)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10)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 如有不符, 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								
..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 为了方便采购人履约验收, 本表内容尽可能的填写完善。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1						
2						
..						
..						
..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 3 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CT2024-ZB-012

项目名称：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986000

最高限价（元）：2986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8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签订仪器设备采购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金额不低于 895800 元，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不低于 537480 元。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 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

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08日至2024年03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

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珠江路 53 号

联系方式：18160535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万科大都会 8 号综合楼 1003 室

联系方式：182994444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微

电话：18299444471

第4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尹浩文 联系电话：18160535217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单微 联系电话：18299444471
1.3.4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金额不低于 895800 元，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不低于 537480 元。</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标项 1】</p> <p>(1)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 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p> <p>(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且属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预算金额: <u>298.60</u> 万元; 最高限价: <u>298.60</u>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 可以中标 <u>/</u> 包
1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4.1	<p>投标文件:</p> <p>1、<u>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签字盖章齐全),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u></p> <p>2、<u>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胶装投标文件三套。</u></p> <p>3、<u>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电子投标文件。</u></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03 月 29 日 11:00 (北京时间)</u>
18.1	<p>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 <u>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u></p>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当天</u>
20.5	核心产品: <u>全自动微生物质谱鉴定系统</u>
23.2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1	预付款比例为： 30%
33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仪器设备采购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债券资金，按照项目一般债券资金下达情况，第一阶段在签订仪器设备采购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仪器设备采购预付款；第二阶段在仪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安装竣工验收调试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85%；第三阶段在整体工程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剩余 15%。
4	质保期： 安装竣工调试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并提供终身保修服务。
5	投标保证金金额： 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 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 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龙盛街支行 行号： 104881004170 帐号： 1076750536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同上） 2) 保函形式 将政采云电子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电子保函承保期限： 2024-03-29 11:00~2024-05-28 11:00 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

	<p>前，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注：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所投标项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p>
6	<p>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工业</u></p>
7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需在政采云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环节等交互环节。</p> <p>3、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4、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需要逐页编目编码。</p> <p>5、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在沙依巴克区卫生系统联建楼疾控中心业务用房使用 1860 平方米设置核酸检测、微生物检测、HIV 检测及理化实验室、标准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处，基础网络信息化服务设置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建设、设备采购等全面提升疾控中心实验室的检验检测能力，提高我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招投标采购金额为 298.6 万元，33 类仪器总计 43 台。

二、采购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检测用途	备注
1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鉴定系统	套	1	由主机、软件(含数据库)及附件组成，应用范围应包括对细菌、真菌的鉴定。	微生物，全自动微生物质谱鉴定系统为核心产品。
2	恒温培养箱	台	2	主要用于细菌、霉菌、真菌等微生物的静态培养，具备升温系统，可实现加热精准调控，可为各类实验提供一个稳定的温度环境。主要用于微生物培养、样品保存、恒温反应等实验。	微生物
3	生化培养箱	台	1	生化培养箱是生物、微生物、病毒实验室设备，应用于低温恒温试验、培养试验、环境试验等。	微生物
4	霉菌培养箱	台	1	培养霉菌等真核微生物的试验设备	微生物
5	恒温水浴箱	台	3	基础仪器设备，作精密恒温和辅助加热，尿碘检测用。	微生物
6	显微镜	台	2	小型光学仪器用于观察细菌形态结构	微生物
7	手动连续分液器	支	1	基础仪器设备，适用于精确进行冗长连续分液	微生物
8	瓶口分液器	支	1	基础仪器设备，进行准确的、高重复性的分液操作，处理一些腐蚀性的液体或溶剂时，它能够给操作人员和实验环境提供安全保证	微生物
9	干热灭菌器	台	1	利用高温干热空气对产品进行消毒灭菌的专用设备，适用于对玻璃器皿、金属制品、耐高温粉末等进行消毒灭菌。	微生物
10	马弗炉	台	1	用于药品的检验、样品的预处理，对样品进行加热、保温和冷却处理	理化
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	可用于无机物分析，可用于有机物，药物、金属、矿物和水中污染物的分析检验	理化

12	抽滤装置	台	1	基础仪器设备，主要用于液体过滤，以监测和除去液体中的微粒和细菌。	理化
1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套	1	可对挥发性元素汞、砷、铅、硒、锡、碲、锑、锗等进行微痕量测定。	理化
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台	1	它的主要作用是用于分析物质中的微量金属元素含量，可测 As、Sb、Bi、Se、Te、Pb、Sn、Hg、Cd、Ge、Zn、Au、Ag、Co、Cu、Ni 等 16 种元素，升级后可实现 As、Hg、Se 等元素的形态分析功能。	理化
15	全自动滴定仪	台	1	中大型仪器设备，可以用在环境水/废水行业领域，用来检测饮用水、自来水、河水等，可完成高锰酸盐指数项目。符合多项行业标准工业循环冷却水中化学需氧量（COD）的测定高锰酸盐指数法。	理化
16	散射式浊度仪	台	1	小型仪器设备，实验室及野外现场对水样浑浊度的测试	理化
17	折光仪	台	1	用来测定折射率、双折率、光性，折射率是物质的重要物理常数之一。测量水溶液浓度，测量食品浓度测量糖度测量折射率	理化
18	气相色谱仪	套	1	是对气体物质或可以在一定温度下转化为气体的物质进行检测分析。用于大气污染物分析、水分析、土壤分析、固体废弃物分析，农药残留分析、香精香料分析、添加剂分析、脂肪酸甲酯分析、食品包装材料分析	理化
19	电导率测定仪	台	2	小型仪器设备，用于测定溶液中离子的总浓度或含盐量，主要用于水质监测、大气监测和电镀液性能等领域。	理化
20	微波消解仪	台	1	前处理仪器设备，适用于食品、环境、聚合物、化妆品、制药、地质、化学和石化等样品的消解。	理化
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	用于干燥、烘培、熔蜡、灭菌作用，也可以提供实验所需的温度环境。	理化
22	电阻万用炉	台	2	基础仪器设备，用于实验物品的加热。	理化
23	高通量组织研磨器（样品粉碎机）	台	1	专门用于粉碎具有一定硬度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包括土壤、植物和动物的组织/器官、细菌、酵母、真菌、孢子、古生物标本等的原始 DNA、RNA 和蛋白质进行提取和纯化。支持干磨、湿磨和混合研磨及均质化处理。	理化
24	百分之一天平	台	1	百分之一天平是指其称重精确到 0.01 克，用于精确计量	理化
25	石墨电热板	台	1	前处理仪器设备，用于样品加热，恒温，烘烤，消解。可广泛应用于农产品检测，土壤检测，环境保护，自来水。	理化
26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基础仪器设备，具备清洗、脱气、提取、乳化、加速溶解、粉碎、分散等多种功能。	理化
27	固相萃取装置	个	1	前处理，主要用于样品的分离、纯化和浓缩，广泛的应用在医药、食品、环境、商检、化工等领域。	理化

28	酶标仪 (含电脑)	台	1	用于测量微孔板孔内的化学、生物或物理反应、特性和分析物。生物学、生物化学和药物研究, 环境研究以及食品或化妆品行业。	艾滋病
29	自动洗板机	台	1	全自动洗板机是专门清洗酶标板的医疗器械, 一般和酶标仪配套使用。主要用于清洗酶标板检测后的一些残留物质, 从而降低后续检测过程中因残留物导致的误差	艾滋病
30	微孔板孵育器	台	2	主要用于酶标板 (96 孔/384 孔板)、96 孔细胞培养板等样品在适当温度下进行细胞的培养孵育。	艾滋病
31	紫外辐射照度计	台	2	用于医用紫外线灯等的紫外辐照度测量工作。	公卫
32	有害气体快速检测测定仪	台	1	检测气体浓度的仪器。该仪器适用于存在可燃或有毒气体的危险场所, 能长期连续检测空气中被测气体爆炸下限以内的含量。是保证财产和人身安全的理想监测仪器。	公卫
33	空气采样装置	台	2	用于测量空气中的颗粒物质量浓度, 同时也能够利用样品分析技术进行测量其化学组成, 从而进一步了解大气污染物来源和影响程度。	公卫

三、技术参数

1、全自动微生物质谱鉴定系统

1. 质谱仪为桌面台式机用于微生物(细菌, 丝状真菌)样品的快速鉴定;
2. 激光器: 采用市场最先进的激光器, 波长为 335nm-345nm, 在 1-60Hz 范围内任意连续可调;
3. 激光发射次数 $\geq 4 \times 10^8$, 保证激光器使用寿命至少 10 年内无需更换激光器;
4. 检测范围: 分子量范围 1-500kDa;
5. 质量准确性: 外标法视差误差值 ≤ 200 ppm, 内标法视差误差值 ≤ 100 ppm; 质量分辨率: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分辨率 ≥ 6000 FWHM;
6. 质谱仪配置有热平衡系统或智能温度补偿功能;
7. 真空系统: 保证样品进舱后腔体迅速达到实验所需真空状态, 提供仪器内部图片及真空泵说明书证明; 高精度泵口过滤器过滤病原微生物 $\geq 99.9\%$ 。
8. 仪器检测速度: 从样本靶入舱到全靶板检测完毕出检测报告所需时间 \leq

12min;

9. 软件具备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微生物鉴定分析的全套功能;

10. 自动化数据采集, 图谱实时刷新, 可根据样品信号强度和分辨率自动调整激光能量、采集位置和采集次数自动获得蛋白指纹图谱;

11. 微生物专用分析软件系统具备主成分分析功能和模拟凝胶图功能, 具备高级图谱分析比较功能, 具备聚类分析、溯源分析、菌种分型等功能;

12. 软件可追踪新发菌株的来源且鉴定特定区域内微生物种群的变化;

13. 数据库菌株应涵盖临床医学检验. 疾控病原菌. 环境微生物. 食药微生物等相关领域; 具备本地微生物菌种数据库, 鉴定菌种 ≥ 4000 种, 数据库终身免费升级更新扩容, 一年更新2次。

14. 鉴定结果: 标配检索鉴定软件给出质谱鉴定结果的同时还可给出国家级出版社提供的微生物形态学(平板菌落图及染色图)形态图以辅助鉴定结果;

15. 数据处理系统: 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 $\geq 8GB$ 内存, $\geq 1TB$ 硬盘, 激光打印机;

16. 需与 LIS/HIS 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可实现病人样品信息录入. 实验数据存储及统计分析. 报告审核. 打印分发等功能;

17. 相关试剂: 可提供质谱同品牌基质液(液基型)及其他样本类型前处理试剂, 可分别用于细菌. 酵母样真菌分枝杆菌等菌种的前处理。具备同品牌注册的阳性血培养培养液直接质谱前处理试剂盒和霉菌快速前处理试剂盒;

18. 分体式标本板, 有可扫描条码, 可追溯;

19. 提供同品牌一次性硅基靶板 1 块和重复使用不锈钢靶板 2 块, 提供断电情况下能维持设备正常使用的 UPS 设备 1 套, 配套离心机 1 台, 移液枪 1 把, 枪头 1 包, 超声清洗仪 1 台;

20. 提供 1 年的免费维保期, 提供终身维修校准服务。数据库, 软件终身免

费升级；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24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以确保可提供及时的服务。

2、电热恒温培养箱

1. 用于细菌、霉菌、真菌等微生物的静态培养，具备升温系统；
2. 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设定温度和实际温度值、运行状态、风机段数、工作状态；
3. 控制系统，可根据环境改变，对控制参数值进行自动补偿；
4. 具备倒计时预约功能；
5. 可编程设计；
6. 具有双重超温报警功能；
7. 风机多段调速；
8. 双层门设计；
9. 抽屉式载物搁架；
10. 控温范围：RT+5~60℃
11. 升温时间（60℃）：≤15min
12. 温度均匀度（37℃）：±0.8℃
13. 温度波动度（37℃）：±0.3℃
14. 容积：≥200L

3. 生化培养箱

1. 具有超温报警功能；
2. 触控式按键设定，具有温度，时间调节控制；
3. 具备风速调控功能；



4. 工作室配置紫外线杀菌灯；
5. 带有保温功能的真空钢化玻璃窗；
6. 采用变频式制冷系统，
7. 具有来电恢复功能；
8. 容积 L: ≥ 240
9. 控温范围 $^{\circ}\text{C}$: 0-60
10. 分辨率 $^{\circ}\text{C}$: 0.1
11. 波动度 $^{\circ}\text{C}$: $\pm 0.7^{\circ}\text{C}$ (加热) ; $\pm 1^{\circ}\text{C}$ (制冷)
12. 均匀度 $^{\circ}\text{C}$: ± 1.5
13. 输入功率 W: 约 500w
14. 载物托架: ≥ 3 个

4. 霉菌培养箱

1. 具有超温报警功能；
2. 触控式按键设定，具有温度，时间调节控制；
3. 具备多级风速调控功能；
4. 工作室内需配置紫外线杀菌灯；
5. 控温范围: 0-60 $^{\circ}\text{C}$
6. 分辨率: 0.1 $^{\circ}\text{C}$
7. 波动度: $\pm 0.7^{\circ}\text{C}$ (加热) $\pm 1^{\circ}\text{C}$ (制冷)
8. 均匀度: $\pm 1.5^{\circ}\text{C}$ (37 $^{\circ}\text{C}$ 时)
9. 输入功率: 约 500w
10. 定时范围: 0-9999min/h



11. 容积 L: ≥ 220
12. 载物托架: ≥ 3 个

5. 恒温水浴箱

1. 功率: 500W-700w
2. 控温范围: $RT+5^{\circ}C-100^{\circ}C$
3. 温度波动: $\pm 0.2^{\circ}C$
4. 跟踪报警: $+2^{\circ}C \pm 0.5^{\circ}C$

6. 显微镜

一. 技术指标

1. 生物显微镜
2. 光学系统: 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 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3. 调焦机构: 有粗调限位, 可以进行张力调节。
4. 聚光镜: 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 N.A. 1.25,
5. 照明系统: LED 光源 ≥ 20000 小时。
6. 双目观察筒: 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 倾斜角度 30° , 左右两边的目镜都带屈光度调节, 360° 可旋转, 铰链式, 眼点高度 ≥ 430 mm, 视场数 ≥ 20
7. 目镜: 10X, 带眼罩. 都带屈光度调节, 视场数 ≥ 20
8. 物镜转盘: 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4 孔物镜转盘。
9. 物镜: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 0.1 W.D ≥ 27) . 10X (N.A. ≥ 0.25 W.D ≥ 8) . 40X (N.A. ≥ 0.65 W.D ≥ 0.6) . 100X (N.A. ≥ 1.25 W.D ≥ 0.12)
10. 防霉装置: 双目观察筒. 目镜. 物镜均做防霉处理。



7. 手动连续分液器

一、主要用途

分装液体，适于高粘度、易起泡、易挥发等问题液体及放射性、污染性等危险性样品。

二、性能和参数

1. 自动识别分液管并显示体积，无需计算
2. 一次吸液分液 ≥ 100 次
3. 分液范围：1 μL -10 mL
4. 内置计步器
5. 可单手使用操作杆脱卸排空的分液管

三、配置

配置三种不同规格分液管各 200 个

8. 瓶口分液器（1-10ml）

多种体积规格和瓶口尺寸可选，取液重复性好且不浪费试剂。瓶口分液器可整体高温高压灭菌。

1. 分液器规格： ≥ 6 种，体积范围 0.2-100 mL
2. 所有规格都可进行体积精细调节
3. 分液管可替换
4. 可高温高压灭菌，无需拆卸
5. 最小分度 mL：1.0
6. 不准确度 E%： $\leq \pm 1.5\%$ （最小量）、 $\leq \pm 1.1\%$ （中间量）、 $\leq \pm 0.6\%$ （最大量）

7. 不精确度 CV%: $\leq 0.5\%$ (最小量)、 $\leq 0.35\%$ (中间量)、 $\leq 0.1\%$ (大量)

9. 干热灭菌器

1. 液晶显示屏;
2. 触控式按键;
3. 具备倒计时预约功能;
4. 可编程程序设计;
5. 风机多段调速;
6. 双重超温报警功能
7. 抽屉式搁板设计
8. 预热腔设计;
9. 控温范围: $RT+5\sim 300^{\circ}\text{C}$
10. 分辨率: 0.1°C
11. 波动度: $\pm 0.5^{\circ}\text{C}$ (150°C)
12. 均匀性: $\pm 1.5^{\circ}\text{C}$ (150°C)
13. 升温速率: $\leq 20\text{min}$ (150°C)
14. 额定功率: 约 2750W
15. 体积: $\geq 200\text{L}$
16. 载物托架: ≥ 3 个

10. 马弗炉

1. 容积: $\geq 6\text{L}$
2. 液晶显示



3. 具有自动检测环境温度功能，可自动计算起始温度；
4. 有断电记忆功能，来电后可自动恢复记忆；
5. 当试验需要临时取样品时，开门断电自动停止加热，关门后自动加热恢复至原来设定温度；
6. 具有多段可编程控制器，自动停机关机；
7. 控温范围 RT(室温)：+50~1000℃
8. 使用温度：≤950℃
9. 空载升温 RT(室温)：+50~950℃≤30min
10. 控制精度：±1℃

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一、功能要求

1. 采用微机处理技术，自动调 0%T 和 100%T；
2. 仪器具有已知标样浓度法及已知标样系数法测定未知样品浓度功能；
3. 单色器，≤0.05%T 的杂散光；
4. 具有波长校正；
5. 耐酸碱比色皿存放架；
6. 耐腐蚀性全塑结构，不锈钢标准件；
7. 外排风散热，入口过滤网防尘，可拆卸清洗；

二、技术参数

1. 光学系统：双光束比例监测光学系统
2. 波长范围：325~1100nm
3. 波长准确度：±2nm
4. 波长重复性：±≤0.4nm

- 5 光谱宽带：2nm
6. 杂散光：≤0.1%T
7. 光度范围：-0.3~3.0A
8. 光度准确度：±0.002A (0~0.5A) ±0.004A (0.5~1.0) ±0.3%T(0~100%T)
9. 光度重复性：≤0.001A (0~0.5A)；≤0.002A (0.5~1A)；≤±0.15%T
10. 基线平直度：±0.002A
11. 噪声：±0.001A/h

三、配置

1. 主机：1 台
2. 1-10 厘米长样品池架：1 套
3. 比色皿：1 对
4. 检测包：1 套

12. 抽滤装置（溶剂过滤器）

一、技术参数

1. 无需任何工作介质（无油）状态下运转；
2. 采用无摩擦状态的膜体运动；
3. 有自冷却排风系统；
4. 采用压力可调式设计，
5. 抽气速度：≥20(升/分)
6. 泵体工作温度：≤60℃
7. 极限压力：≥0.08Mpa；真空压力：200mbar
8. 噪音：≤60 dB



二、配置

1. 无油负压型真空泵
2. 溶剂过滤器套装 2 套，每套包含漏斗式过滤杯. 砂芯过滤头. 三角集液瓶 (1L) . 不锈钢制固定夹. 塑料杯盖。
3. 混合纤维素酯滤膜/水系，每盒 50 张，3 盒
4. 联接胶管 1 条

1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技术参数
 - 1.1. 火焰. 石墨炉一体机，能实时监测光源瞬时电流。
 - 1.2. C-T型单色器；
 - 1.3. 独立模块化电路布局；
 - 1.4. 火焰和石墨炉两种原子化方式软件自动切换；
 - 1.5. 火焰/石墨炉原子化系统均实现模块化气路管理，具有多种自动安全保护功能；
 - 1.6. 火焰系统内置流量控制器；
 - 1.7. 石墨炉系统内置温控保护系统，带有光控升温 and 温度校准功能；
2. 波长范围
 - 2.1. 190nm-900nm
3. 光源系统
 - 3.1. 双光源设计，火焰和石墨炉各自拥有独立的光源；
 - 3.2. ≥ 8 灯位自动旋转灯架，自动精准找位；
 - 3.3. 可实现单灯或多灯同时预热（可所有元素灯同时预热）；
4. 光学系统



4. 1. Czerny-Turner型单色器；
4. 2. 光栅刻线（刻线密度1800条/mm. 闪耀波长250nm）；
4. 4. 光谱带宽：多档自动切换（不少于5档）；
4. 5. 自动寻峰设置和扫描. 自动设定狭缝宽度和能量. 波长自动优化；
4. 6. 氘灯背景校正，背景校正能力 ≥ 55 倍
4. 7. 自吸收背景校正，背景校正能力 ≥ 55 倍

5. 火焰系统

5. 1. Cu : 检出限 $\leq 0.004\mu\text{g}/\text{ml}$ RSD $\leq 0.6\%$
5. 2. 空气-乙炔火焰用10cm全钛燃烧头，配备火焰发射燃烧器；
5. 3. 火焰高度全自动/前后位置全自动设置优化. 可变换燃烧缝角度；
5. 4. 雾化室: 耐腐蚀材料雾化室；
5. 5. 自动点火，配备流量控制系统，燃气流量全自动控制和调节；
5. 6. 多重安全设计，如自动监测火焰. 气体压力监测. 燃气泄露保护等。

6. 石墨炉系统

6. 1. 石墨炉系统，纵向或横向加热石墨炉系统；
6. 2. 多重多段式升温方式；
6. 3. 配备内气/外气/小气独立控制. 循环水控制及水气路配套检测系统；
6. 4. 支持直筒型. 平台型. 凹台型等多种石墨管类型；
6. 5. 具有全套安全保护及报警系统；状态异常时，自动熄火切断气路. 自动电气保护及报警；
6. 6 配备 ≥ 64 位自动进样器，带有多个基体改进剂位置；

7. 软件工作站

7. 1仪器状态自动优化一键完成，支持多重任务分析；
7. 2 自动拟合工作曲线，自动重置斜率，自动计算浓度. 样品含量等；



7.3 自动计算平均值.标准偏差.相对标准偏差;

7.4 支持参数打印.曲线打印.测定结果打印.谱图打印.综合报告打印.精密密度报告打印.检出限报告打印,测试数据可以Excel.PDF等形式直接导出。

8. 功能配置

8.1. 配备一台石墨炉自动进样器,实现石墨炉分析自动化;

8.2. 进样器摆臂高度.转角.各工作点位置三维可调;

8.3. 双泵进样系统,自动清洗.垂直进样;

8.4. 耐酸碱.适用各种有机溶剂;

8.5. 火焰和石墨炉切换过程中,石墨炉自动进样器无需调整位置;

8.6. 样品盘组

8.6.1. 样品盘位:标配60+6.

8.6.2. 标配样品杯1.6mL(PS).试剂杯10mL(PTFE);

8.7. 性能要求

8.7.1. 自动大流量清洗除残功能;

8.7.2. 可消除交叉污染;

8.7.3. 自动校正进样探针起始位置;自动跟踪液面深度;支持单点自动配制曲线;自动稀释.自动浓缩功能;

9. 仪器配置

9.1.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一体机主机 一台

9.2. 无油空气压缩机(标配)一台

9.3. 元素灯 Cu. Hg. Cd 等 不少于6支

9.4.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一台

9.5. 冷却循环水机一台

9.6. 品牌电脑一台



9.7. 品牌打印机一台

9.8. 乙炔一瓶（含钢瓶. 气体. 减压阀）

9.9. 氩气一瓶（含钢瓶. 气体. 减压阀）

9.10 石墨管不少于 5 根

10. 仪器售后服务

10.1. 具有专职售后人员，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以上的回访服务。

10.2. 检验调试：厂家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安装的同时，对设备进行检验调试，使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10.3. 现场培训：厂家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对用户操作人员 2-3 名现场进行仪器使用及维护培训，包教包会。

10.4. 仪器自安装验收合格免费保修 12 个月，提供终身使用的维修服务。

10.5. 如厂家有同系列仪器软件升级，买方享有免费升级权。

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适用于样品中砷. 汞. 硒. 锡. 铋. 锑. 铅. 锆. 镉. 碲. 铊. 金等十二种元素的痕量分析测量。

2. 检出限 (D.L.) 砷. 锑. 硒. 铋. 碲. 汞. 锡和铅元素 $\leq 0.01\mu\text{g/L}$; 汞 (冷原子) $\leq 0.001\mu\text{g/L}$; 镉 $\leq 0.001\mu\text{g/L}$; 锆 $\leq 0.05\mu\text{g/L}$; 铊 $\leq 1.0\mu\text{g/L}$; ; 金 $\leq 3.0\mu\text{g/L}$ 。

3. 测量精密度 (RSD) : $\leq 1.0\%$ RSD。

4. 线性范围优于三个数量级。

5. 漂移: $\leq 1.0-2.0\%$; 噪声: $\leq 0.5-2.0\%$; 道间干扰 (A 道对 D 道): $\leq \pm 0.5-2.0\%$ 。

8. 通讯接口: 支持 LAN/USB/RS-232。

9. 双光束立体光路, 多灯位设计, ≥ 3 元素同时测定, 元素测定自动切换。



10. 元素灯组件，内置存储芯片。

11. 灯电源自动激发启辉，支持元素灯使用计时，灯电流实时监控。

12. 采用集束脉冲供电方式。

13. 原子化器：氘氢火焰，屏蔽式石英炉原子化器，和低温炉原子化器。密闭式低温炉石英原子化器。

14. 排废方式：后排废方式，全封闭式的废液瓶。

15. 环保设计：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测量尾气中有害元素的捕集阱吸收汞、砷等对人身体的有害物质。

16. 载气省气方式：节气型气路设计，随时控制关闭气源，关机时自动切断气源，做样时气路自动开启。进样时载气流量正常，不进样时载气流量为维持仪器运转的最低流量。具有气路自动保护装置，自动控制气路并可自动诊断。

17. 同时具备形态分析扩展功能。预留元素形态分析串口，可升级为形态分析仪，测量 As、Hg、Se、Sb 等元素的各种价态。

18. 自动进样器：外置式全自动 ≥ 160 位极坐标进样器，防止酸腐蚀。配置多种规格样品盘组，可循环实用。静噪式设计。

19. 数据处理系统：

硬件：主流商务机，含液晶显示器、可读写光驱、激光打印机。

软件：预装满足仪器使用要求的正版中文操作系统及文字处理办公软件等；

① 可实现全面的自检功能；

② 具备集成的方法管理模块，图形化的设备状态监控，独立的数据分析模块；

③ 辅助信号曲线监测系统，软件的主画面包括数据表格和谱图、曲线（有精确的刻度和网格，也可以不显示）及其参数。

④ 自定义报告模板，测量结果可导出至 Excel 格式，支持复制、粘贴和

图形存储，页眉页脚等多种报告形式的设置，以及支持多种打印格式；

⑤ 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审计追踪功能，管理员可对日志进行分类查阅和其他处理，自动记录用户的重要操作等功能；

⑥ 具备自动清洗.自动预警.自动关机等功能。

20. 仪器主要配置

原子荧光光度计主机/一套

As. Hg. Se. Sb 元素等灯/一套

自动进样器/ 一台

原子荧光数据工作站软件/ 一套

仪器附件包/一套

电脑及打印机 / 一套

高纯氩气（含钢瓶.减压阀）/一套

21. 售后服务

① 仪器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保修 1 年，提供终身使用的维修服务。每年至少举办 3—4 次用户技术培训班。

② 仪器厂家具有售后服务能力，每年提供至少两次回访服务。

③ 用户零配件损坏，厂家需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用户提供。

15. 全自动滴定仪

1. 实时显示测试方法. 滴定曲线和测量结果

2. 可拓展滴定管路

3. 滴定管可直接更换，有效避免干扰，支持 10mL、20mL 多种滴定管。

4. 支持动态滴定、等量滴定、预设终点滴定、恒滴定和手动滴定等多种滴定模式。支持酸碱滴定、非水相酸碱滴定、氧化还原滴定、沉淀滴定和络合滴定等多种滴定方法。

5. 可定义计算公式，直接显示计算结果；支持滴定方法的建立、编辑、拷贝和查阅，可存储 6.100 套滴定方法；可自定义多个滴定方法快捷方式

7. 支持滴定剂管理功能

8. 支持 pH 的标定、测量功能

9. 支持滴定结果重新计算功能；支持数据管理，

10. 支持断电保护功能和自诊断功能

11. 可直接连接自动进样器实现批量样品的自动测量

16. 散射式浊度仪

1. LED 光源，满足 ISO7027 标准；

2. 采用散射-透射光测量原理，自动色度补偿；

3. 自动切换量程；

4. 支持零点和最多 7 点校准；

5. 支持平均测量功能，

6. 符合 GLP 规范，支持数据查阅和删除；

7.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8. 测量范围 (NTU)：(0~20.00) NTU，(20.0~200.0) NTU，(200~2000)

NTU



9. 示值误差： $\leq \pm 6\%$
10. 重复性： $\leq 0.5\%$
11. 稳定性： $\leq \pm 0.5\%FS/30min$
12. 零点漂移： $\pm 0.5\%FS/30min$

17. 折光仪

一、功能要求

1. 自定义校准功能
2. 具有鲜明特色的测量系统自动监控，补偿和报警功能

二、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nD: 1.3000-1.7000 (nD) Brix:0.0-100.0%
2. 分辨率： nD: 0.0001 (nD) Brix: 0.10%
3. 精确度： nD: ± 0.0001 (nD) Brix: $\pm 0.1\%$
4. 温度控制方式：帕尔贴控温系统.
5. 温度测量范围： 0-95℃.
6. 温度测量分辨率： 0.1℃.
7. 温度控制范围： 5-80℃.
8. 温控精度： $\pm 0.2\%$.
9. 输出方式：RS232, U 盘读写口.
10. 显示方式：彩色触摸屏.
11. 内置多种行业测量标准方法.
12. 可提供仪器相关的配件设施
13. 提供 1 年的免费维保期，提供终身维修校准服务。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24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以确保可提供及时的服务。

18. 气相色谱仪

一、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1. 柱箱温度：室温以上 3℃ ~ 450℃（使用液态 CO₂ 时可达 -45℃）；
2. 程序升温：27 阶 33 平台；
3. 可设定升温速率：≥180℃/min，支持程序降温；
4. 温度设定精度：≤0.1℃；
5. 控温精度：设定值(K) ± 1%（可校准至 0.01℃）；
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
7.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3.5min；
8. 最大运行时间：9000 分钟；
9.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 7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10. 其具有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控。
11. 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12. 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

二. 进样单元

最多可同时安装三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由电子流量控制系统控制（AFC），可实现进样口组合模式。

1.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1 最高温度：430℃；

1.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AFC，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1.3 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



- 1.4 压力设定范围：0 ~ 1015kPa（相当于0~147psi）；
- 1.5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 1.6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 1.7 压力程序：6阶；
- 1.8 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000；
- 1.9 流量设定范围：0 ~ 1280mL/min, He；0 ~ 550mL/min, N2
- 1.10 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3个进样口。
- 1.11 可升级配置气体智选阀，实现进样单元同时连接两种气体类型。

三. 检测器单元

可同时安装三个或更多独立控温的检测器。

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 1.1 最高使用温度：450℃
- 1.2 自动点火功能
- 1.3 检测限： 1.3×10^{-12} g/s（十二烷）
- 1.4 动态范围： $\geq 10^7$
- 1.5 数据采集速率： ≥ 400 Hz

2.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 2.1 最高使用温度：400℃
- 2.2 检测限：4.2 fg/s（ γ -BHC）
- 2.3 动态范围： $\geq 8 \times 10^4$
- 2.4 数据采集速率： ≥ 400 Hz

3.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 3.1 最高使用温度：450℃
- 3.2 检测限：P 50fgP/s（磷酸三丁酯）.S 2.2pgS/s（十二烷硫醇）

3.3 动态范围： $\geq P 10^4.S 10^3$

3.4 数据采集速率： $\geq 400\text{Hz}$

四. 主机和电子流量控制器单元

1. 色谱柱和主机功能

1.1 可安装并使用各规格毛细柱，可选配填充柱。

1.2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

1.3 具有专为色谱柱安装设计实现快速的色谱柱安装和维护体验。

2. 电子流量控制单元

2.1 具有大气压力补偿和温度补偿功能；

2.2 压力单元包括 psi, kPa, bar 三种，可自由选择使用；

2.3 压力设定范围：0 ~ 1015kPa

2.4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2.5 压力程序阶数：6-8 阶；

2.6 压力传感器准确度： $\leq \pm 2\%$ （全范围）；

2.7 压力传感器重现性： $\leq \pm 0.34 \text{ kPa}$ ；

2.8 温度系数： $\leq \pm 0.068 \text{ kPa}/^\circ\text{C}$ ；

2.9 压力漂移： $\leq \pm 0.68 \text{ kPa}/6 \text{ 个月}$ ；

2.10 支持的载气类型：氮气. 氦气. 氢气. 氩气。

五. 基本配置

1. 气相色谱主机 1 台

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个

3.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 电子捕获检测器 (ECD) . 火焰光度检测器 (FPD)

4. 两年备品备件包括：



高温进样隔垫；绿色隔垫；惰性化处理石英棉；NIPPLE MF TO CAP SPL-17V2 接头；O型圈；石英棉填充工具；镊子；10 μ L 进样针；惰性化带石英棉不分流衬管；惰性化带石英棉分流衬管；毛细管柱切割器；GFS005 压环；GFS008 压环；

5. ≥ 150 位自样进样器 一套

6. 样品瓶

7. 用户指定毛细管柱；

8. 专用工具

9. 品牌电脑及激光打印机

10. 高纯氮气钢瓶及阀

11. 品牌氢气发生器

12. 品牌空气发生器；

六. 售后服务

1. 长期供应零备件. 耗材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安装验收期间, 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 内容包括仪器原理, 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2.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质量保证期一年, 终身维修。

3. 故障服务: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 供货方得到通知 3 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4. 技术资料: 免费提供该设备全套技术资料; 如有可能欢迎同时提供中文资料。

19. 电导率测定仪

一、功能性能要求

1. 彩色触摸屏;



2. 智能化操作系统；
3. 自动识别电导标准溶液，内置 4 种 JJG 标准的标液；支持电导校正；
4. 纯水补偿. 线性补偿. 不补偿等温度补偿方式；
5. 实际盐度补偿和海水盐度补偿等两种盐度补偿方式；
6. 数据管理功能，符合 GLP 规范，最大储存量 1000 套；
7. 支持固件升级，支持 U 盘热插拔和自动进样器；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仪器级别：0.5 级；
2. 电导率：0.000 $\mu\text{S}/\text{cm}$ -3000 mS/cm ；
3. 精度： $\pm 0.5\%$ FS；
4. 电阻率：5.00 $\Omega \cdot \text{cm}$ -100.0M $\Omega \cdot \text{cm}$ ；
5. TDS：0.000 mg/L -1000 g/L ；
6. 盐度：(0.00-8.00)%；
7. 温度：(-5.0-135.0) $^{\circ}\text{C}$
8. 配套测量范围：0.000 $\mu\text{S}/\text{cm}$ -200 mS/cm

三. 标配套装：主机. 电导电极. 温度电极. 电极支架. 纯水电极

20. 微波消解仪

一、仪器功能要求

1. 整机零耗材设计。
2. 至少16罐位设计，消解罐体积满足大体积取样要求，可扩展多种消解模式。
3. 温压双重监控：实时监控并显示消解罐内的温度和温度曲线，实时监控并显示罐内压力及压力曲线。



4. 消解罐材质：

外罐：耐高温、耐压 $\geq 20\text{Mpa}$ ，支持水洗易于清洁。

内罐：应采用TFM材料，容积 $\geq 50\text{mL}$ 。

5. 具有急停功能或按钮，迅速有效切断电源。

6. 转盘罐位标记。

7. 具备双重独立连锁传感装置，炉门打开状态电源切断，未完全关闭状态停止微波输出。

8. 消解罐避免超压泄压后的样品报废。

9. 智能化控制。

10. 专业电磁防护设计。

11. 安全炉门设计。

12. 耐腐蚀排风系统。

13. 全罐控压。

14. 批处理能力：可同时处理 ≥ 16 位消解罐转子。

15. 最高温度 $\geq 250^\circ\text{C}$

16. 温度控制精度： $\pm 0.1^\circ\text{C}$ ；，压力控制精度： $\pm 0.01\text{MPa}$ 。

17. 控温范围： $20\text{--}400^\circ\text{C}$ 。

18. 微波功率： $0\text{--}1000\text{W}$ （任意可调）

19. 工作温度： $0\text{--}40^\circ\text{C}$

20. 湿度： $15\text{--}80\%$

21. 最高温度 $\geq 250^\circ\text{C}$

二、仪器配置

1. 主机（含软件操作系统和排风系统）1台；

2. 全罐压力控制系统1套；

3. 罐位识别系统 1套；
4. 配套赶酸仪1台；
5. 消解罐 1套；
6. 辅助工具：消解转子平移升降工具车1台，专用工具包1套，内罐杯架2套；
7. 全罐中红外温度控制系统 1套. 实时异常监控系统1套. 全罐压力监控系统1套. 炉腔内视频监控系统1套. 非接触式红外温度传感器1套。（由具体型号选择配置）

三、质保及备件供应

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四、技术服务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

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可视化玻璃窗；
2. 温控仪具有控温. 定时. 超温报警等功能；
3. 合理风道和循环系统；
4. 有空气对流微风装置，内腔空气可以更新循环；
5. 可根据工作状态自动调节风速；
6. 可编程程序设计；
7. 实时监控工作状态；



8. 具有因停电，死机状态造成数据丢失而保护的参数记忆，来电恢复功能。
9. 预约功能；打印机（支持曲线打印）. 短信报警. 电脑. 监控。
10. 电源电压：AC 220V \pm 10V/50Hz
11. 控温范围：室温+5~250℃
12. 分辨率：0.1℃
13. 波动度： \pm 0.5℃(100℃)
14. 均匀度： \pm 1℃(100℃)
15. 内胆尺寸(mm)： \geq 500 \times 540 \times 750
16. 载物托架： \geq 3 块

22. 电阻万用炉

1. 外壳采用钢板表面静电喷涂
2. 采用可控硅无极调节功率，适应用户不同加热温度的需要
3. 封闭性电炉采用封闭式加热盘，具有加热无明火的特点
4. 炉盘尺寸 \geq 150mm
5. 配置相应规格石棉网 2 个，陶瓷炉盖 2 个

23. 高通量组织研磨器（样品粉碎机）

1. 支持直接将离心管置于适配器内，支持离心管直接预冷冻
2. 研磨过程全封闭，样品之间独立运动，避免交叉污染
3. 内置程序控制器，参数设置简单方便
4. 配备安全门锁，具备开盖停转保护功能，安全性高
5. 垂直振荡，研磨更充分
6. 短时间内可对 24 个样品进行快速研磨



7. 额定功率：约 80W
8. 转速/频率设定：300-2100 转/分(10-70HZ)
9. 样本容量: 标配：2ml 适配器 24 孔；5ml 适配器 12 孔
10. 研磨方式：湿磨. 干磨. 预冷冻磨

24. 百分之一天平

一、技术指标

1. 最大称量值 ≥ 2000 (g)
2. 读数精度 0.01 (g)
3. 重复性 0.015 (g)
4. 线性 0.01 (g)
5. 高防腐性不锈钢材料，秤盘表面光滑便于清洗
6. 灵敏度时间漂移：(10—30℃) 1.5ppm/℃
7. 工作温度范围：5-40℃

二、仪器功能要求

1. 屏幕读取称量结果
2. 水平指示器可观察和调节天平水平。
3. 隔离式的工作模块，传感器具有耐腐蚀，抗冲击。
4. 应用程序：基础称量. 配方称量. 汇总称量. 动态称量. 计件称量. 百分比称量. 密度检测. 下挂称量. 检重称量. 统计称量. 自由因子. 统计图表. 去皮功能. 机械防盗/密码保护. 单位换算等多种应用程序。
5. 天平具有自动重复性测试性能，可自动检测及计算天平重复性误差。

25. 石墨电热板



1. 工作电压：A.C 220V \pm 10% 50Hz
2. 功率：4800W
3. 控温范围：室温-250℃。
4. 控温精度： \pm 0.1℃，显示精度 \pm 0.1℃。
5. LED 数字显示控温，控温精度高，孔间温差小
6. 一体式主机，整体环绕加热，温度连续可调。
7. 具有加热异常. 过热报警装置，超温自动报警。
8. 空气隔热层与纤维隔热层双层隔热，并配有风道隔热。
9. 按键式控制：可设定时间. 温度，到达指定温度后开始计时，时间结束后自动停止加热。
10. 高纯石墨作为加热材料，优良的导热性和硬度，耐酸碱腐蚀，耐高温不变形。
11. 石墨表面采用耐高温耐酸碱腐蚀的特殊涂层，该涂层可耐 450℃ 高温不软化。
12. 使用尺寸： \geq 500X400mm。

26. 超声波清洗机

一、产品功能要求

1. 液晶显示器
2. 显示器上菜单参数选择
3. 功率可调
4. 数显设定超声清洗时间
5. 仪器的操作程序采用单片机软件
6. 工作时间倒计时显示



7. 室温-80℃的温度设定范围
8. 实时显示清洗槽内实际温度
9. 工作参数断电记忆功能

二、技术参数

1. 容量：≥20L
2. 超声功率：600-720W
3. 功率可调：40-100%
4. 加热功率：约 800W
5. 温度可调：室温-80℃
6. 时间可调：1-999min
7. 网架：有
8. 降音盖：有
9. 排水：有

27. 固相萃取装置

一. 仪器性能要求

1. 防样品交叉污染. 防雾化真空槽设计；配备可调节的收集管架系统；
2. 可配大容量采样器. 快速浓缩干燥装置. 批处理样品；
3. 配有真空表，可实时观测真空槽内真空度，装置有真空度调节阀，便于控制真空度及随时排空；
4. SPE 小柱质量稳定. 样品回收率高. 精密度好；小柱之间可用小柱连接适配器串联起来；
5. 样品通过负压，可自动上样；
6. 无油隔膜真空泵，无油. 低噪. 耐腐蚀；



二、技术参数

1. 自动程度：手动型
2. 通道数量：多通道
3. 萃取类型：柱萃取
4. 流速控制：1-30ml/min
5. 淋洗溶剂种类：不限
6. 样品数：12位/24位
7. 上样体积：支持大体积采样

28. 酶标仪（含电脑）

1. 测量范围： 0.000 OD~4.500 OD;
2. 分辨率：0.001 OD
3. 重复性： $\leq \pm 0.15\%$ 。
4. 线性：在 0.000-3.500 OD 时，小于 0.5%。
5. 准确性：在 1.000 OD 时，相对误差为 $\pm 0.5\%$ 。
6. 测量时间：单波长测量时间为 $\leq 2s/96$ 孔，双波长测量时间为 $\leq 5s/96$ 孔。
7. 波长范围：350nm-850nm。
8. 波长偏差： $\pm 2nm$;
9. 半波带宽范围： $\leq 8nm$ 。
10. 端口配置：RS232 和 USB;
11. 可测定 96 孔（ 8×12 ）或 48 孔（ 4×12 ）微孔板;
12. 振荡频率为高、中、低三档可调，振荡时间 1s -300s 可调。
13. 过流保护和短路保护：在电流大于等于 3.2A 或短路时，启动保护。
14. 采用双 LED 激光式混合冷光源。



15. 操作软件：可兼容操作系统。
16. 布板方式：可视化自由布板。
17. 大容量数据存储
18. 主要配置：酶标仪主机 1 台 . 酶标仪控制及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1 套
19. 提供 1 年的免费维保期，提供终身维修校准服务。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24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以确保可提供及时的服务。

29. 自动洗板机

1. 残液量： $\leq 1 \mu\text{l}/\text{孔}$
2. 注液精度： $\text{CV} \leq 2\%$
3. 注液准确度： $\leq 3\%$ （在注液量 $300 \mu\text{l}/\text{孔}$ 时）
4. 注液均匀度： $\leq 1.5\%$
5. 内置工作泵：泵置放于洗板机内部。
6. 洗液过滤系统，可保证有效的防堵塞。
7. 交叉吸液功能：吸液针可在微孔左右各吸液一次；
8. 防溢流功能：在此模式下，通过注液的同时吸液实现防溢流功能；
9. 自动记忆参数：可自动记忆主程序 100 个；
10. 废液报警功能：当废液到报警器预定位置，仪器会发出报警声音；
11. 具有废液排放功能
12. 具有磁洗板功能
13. 各列单独控制功能：可通过按键单独控制各列的注液功能；
14. 免补孔功能：当清洗数量不足一排时，液体通过载板架上的吸液管被吸走。
15. 注液量：0-12500 μL ，调整步距为 50 μL ；



16. 浸泡时间 0-999s 可调，调整步距为 1s；
17. 振荡时间最长 0-990s 可调，调整步距为 1s；
18. 吸液时间 0.1-9.9s 可调，调整步距为 0.1s；
19. 清洗次数：1-250 次，调整步距为 1；
20. 通道数：4 个，2 个洗液通道.1 个蒸馏水通道.1 个废液通道；
21. 蒸馏水瓶. 洗液瓶. 废液瓶容量均为 4000ml 允差±5%。
22. 配置：洗板机. 蒸馏水瓶. 洗液瓶. 缓冲瓶. 废液瓶
23. 提供 1 年的免费维保期，提供终身维修校准服务。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24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以确保可提供及时的服务。

30. 微孔板孵育器

1. 温度设置范围： 0℃~80℃
2. 控温范围-室温： 室温+5℃~80℃
3. 控温精度： ≤±0.5℃
4. 显示精度： 0.1℃
5. 温度均匀性： ≤±0.5℃
6. 升温时间： ≤10 分钟（25℃升温到 80℃）
7. 具有自动预热功能
8. 具有断电自动恢复功能
9. 样品容量： 4 块酶标板
10. 外形尺寸(mm)： ≥300x300x150mm

31. 紫外辐射照度计

一、性能要求



1. 探头连接方式，主机可匹配多探头。
2. 数字液晶显示
3. 探头与主机分离设计
4. 记忆功能
5. 智能统计测试数据：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

二、技术参数

1. 功率测量范围：0-200000 μ W/cm²
2. 功率分辨率：0.1 μ W /cm²
3. 能量测量范围：0-9999999 μ J/cm²
4. 记录时间：0-99999S
5. 测量精度： \pm 10%
6. 取样速度： \leq 10 次/秒
7. 多探头

32. 有害气体快速检测测定仪

一、性能要求

1. 泵吸式采样，采样距离超过 10 米
2. 大容量数据存储，
3. 四种气体同时显示. 单项显示. 曲线显示的 3 种界面可调
4. 气体浓度单位可快速切换
5. 可显示最小值及平均值
6. 声、光、振动三级报警

二、技术参数

1. 采样方式：泵吸式



2. 采样流量：500ml/min
3. 精度：±3%FS
4. 重复性：≤±2%
5. 线性度：≤±2%
6. 响应时间：T90≤20S

33. 空气采样装置

一、性能要求

1. 尘毒两用；
2. 四种采样模块供选择：延时采样、手动采样、定时采样、间隔（循环）
采样；
3. 交直流两用；

二、技术参数

1. 流量范围：多种流量可选
2. 抽气负压：≥28KPa
3. 流量精度≤±5%
4. 流量稳定性：≤±5%
5. 定时误差：≤±0.1%

三、售后服务

- 1、仪器安装、验收：由厂家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仪器，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 2、由厂家授权的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仪器使用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 3、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生产厂家进行定期回访，免费为采购人所有设备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采购人设备的正常使用。
- 4、质保期后对供货产品进行终身维护升级，为用户提供长期的优质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优惠价格供应设备的配件或配件替代件。
- 5、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 3 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 6、仪器设备验收合格二周后，对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或校准，并提供第三方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1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

投标报价扣除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分。

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1.6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60</u> 日历日。			
14.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公章符合要求。			
20.3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细则
一、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二、商务部分（18分）			
2	投标人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近3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注：近三年是指投标截止日期前3年。例：投标截止日期为2024年03月29日，近三年是指2021年03月29日至2024年03月29日。
3	售后服务体系	12分	1) 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有售后服务人员、维修保养服务，非项目所在地区的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提供承诺函）；项目所在地区的投标人提供办公场所的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或购房合同等相关材料）及售后服务承诺。此项满分4分。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在2小时内（含2小时）到达现场得4分；超过2小时，在8小时内（含8小时）到达现场得2分；超过8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及能够支撑响应时间的售后服务网点及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3) 产品出现故障到场检查后承诺在48小时内（含48小时）完成维修工作得4分；超过48小时，在72小时内（含72小时）完成维修工作得2分；超过72小时完成维修工作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52分）			
4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0分	投标人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可得30分。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提供的详细技术指标逐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或未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彩页、详细的产品参数表、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产品内容的完整程度	3分	投标人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完整齐全的得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整（每种产品出现多处不完整的只扣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6	技术方案	9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方案中实施方案（3分）、售后服务方案（3分）、配送及验收方案（3分）等方面的全面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单项满分3分，共9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单项最多扣3分。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7	供货方案	6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方案中供货安排、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安装调试等方面的全面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得6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8	培训方案	4分	<p>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4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合计		10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提供的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合同协议书 (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电 话:	电 话:

(甲方) 的 (项目名称) 中所需 (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 确定 (乙方)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
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3、付款方式:

4、合同交货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开始供货。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
核标准, 每推迟一天, _____ / _____

5、保密条款

签定保密协议等

6、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甲乙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双方各执 _____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盖章)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二、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招标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裝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

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保险

6.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7、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8、技术资料

8.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价格

9.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报价一致。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货品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到货后，由甲方检测，达不到要求者，予以退货。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所供货品任何的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

11、履约保证金

11.1 合同签订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供___%（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1.2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报告后，买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2、检验

12.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2.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

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索赔

13.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4.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合同履行期限。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2%，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0%。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5、不可抗力

15.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

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6.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0.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变更指示

18.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

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转让与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0.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1、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3.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3.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3.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4、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后，双方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4.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4.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4.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



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培训

1. 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

2、检验

2. 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 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3、质量保证

3. 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3. 4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5、售后服务

5. 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货物清单及相应的技术参数；

5. 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货物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5 个日历日；

5. 3 在保质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在甲方提出合理的时间解决；

5. 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